

群益長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2月8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群益長安基金	成立日期	87年2月19日
經理公司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簡稱加權指數,英文簡稱TAIEX)	保證機構	無; 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或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及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2. 本基金投資上市及上櫃股票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投資於實收資本額三十億以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採取由上而下的判斷進行資產配置,並依據由下而上的選股方式以安全及成長並重的原則,側重各產業經營績效穩定的藍籌股為選股重點,以掌握藍籌股為產業鏈的中流砥柱,所具備多頭市場時領先攻堅,空頭市場時又相對抗跌的特性,目的在於追求中長期的報酬。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主要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未有投資產業的限制,目前選股側重藍籌股,攻守兼具,以追求中長期投資利得為目標,適合偏好購買股票型基金,並且能夠承受高波動風險的積極型投資人。依據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為「單一國家(臺灣)/一般股票型基金」,故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評估為RR4,惟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僅供參考,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另詳見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揭露」之內容。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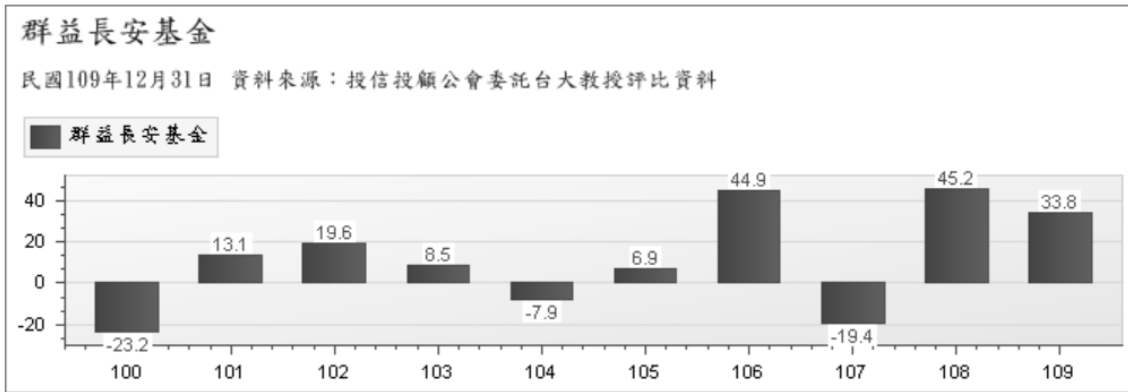
群益長安基金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基準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股票	1107.12	93.46
銀行存款	86.4	7.29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8.99	-0.75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之累計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群益長安基金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累計報酬率	20.58%	30.65%	33.83%	56.55%	142.51%	151.84%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註：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群益長安基金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3.40%	3.68%	4.15%	4.08%	4.21%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6%。
保管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5%。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最高為百分之三（3%），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買回費用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經理公司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時，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9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群益投信服務電話 台北：(02)2706-7688、台中：(04)2301-2345、高雄：(07)335-1678